

经济法

· 申纲领 主 编

王红帅 赵丽丽 副主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世纪英才高等职业教育课改系列规划教材（经管类）

经 济 法

申纲领 主编

王红帅 赵丽丽 副主编

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申纲领主编.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1.2
世纪英才高等职业教育课改系列规划教材. 经管类
ISBN 978-7-115-24145-0

I. ①经… II. ①申…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
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0912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吸取了近几年来我国经济法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依据国家最新公布的经济法律、法规,在认真总结经济法教学实践的基础上,从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入手,重点介绍了公司法、国有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会计法律制度、税法、金融法、社会保障法等内容。

本书突出了案例教学和实训项目,各章均设计了技能点、知识点、案例、小结、课题实践等栏目。独具特色的栏目设计,既方便教学,也便于学生把握学习目标,理解教学内容中的知识点,学习有关技能。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党政机关、司法部门对公职人员进行普法教育和业务培训的教材,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法律读物。

世纪英才高等职业教育课改系列规划教材(经管类)

经 济 法

◆ 主 编 申纲领
副 主 编 王红帅 赵丽丽
责任编辑 丁金炎
执行编辑 严世圣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14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8.5
字数: 459千字
印数: 1—3 000册
2011年2月第1版
2011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978-7-115-24145-0

定价: 36.00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67132746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67171154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崇工商广字第0021号

世纪英才高等职业教育课改系列规划教材编委会（经管类）

顾 问：高 林 赵志群

电子商务专业编委会主任：支芬和

市场营销专业编委会主任：李宇红

会计电算化专业编委会主任：万守付

物流管理专业编委会主任：陈克勤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门洪亮	马 雁	马红莉	马松波	马航通	孔祥银	王 丹	王 峻
王文媛	王克富	王忠元	王溪若	邓志新	代承霞	兰 岚	冯海洋
申纲领	申燕妮	任 艳	任建军	关江华	刘 妍	刘 健	刘 燕
刘世荣	刘永立	刘红英	吕广革	孙其勇	安菊梅	汤 云	牟 静
牟彤华	纪幼玲	严 军	吴姗姗	宋元元	宋沛军	宋爱华	宋艳芳
张 丹	张仕军	张苏雁	李 伟	李 莉	李 翔	李永国	李永林
李述容	李陶然	李梦颖	杨 帆	杨 洁	杨承毅	杨爱民	陆 红
陈 妍	陈 念	陈 婧	陈道志	周湘平	欧阳琰晶	罗 中	罗立明
郑小兰	郑金花	胡华江	贺兴虎	贺秋硕	赵 红	赵 玮	赵 艳
赵 蕾	赵广岩	赵立坤	赵丽金	赵智锋	郝一洁	唐 华	唐 麒
夏俊鸽	徐 征	徐 珂	徐慧剑	敖静海	殷智红	聂碧娟	袁 烽
谈煜鸿	商 玮	梁红波	梁振军	梅爱冰	黄嘉敏	傅 俊	喻靖文
彭 杰	彭爱美	温艳萍	覃永贞	韩 丹	鲁 艳	楼小明	熊 敏
熊文杰	熊学发	颜 伟					

策 划：彭保林 丁金炎 严世圣

丛书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近几年,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快速增长,到2008年年底,全国独立设置的普通高职高专院校已经达到1000多所。应当说,基本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已经初步形成。

高等职业教育依托经济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适应需要的人力资源。同时,高等职业教育要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就必须提高自身创新能力,不断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依靠传统的课程已经不能满足现代职业教育对职业能力培养的要求。围绕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和课程开发,做好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改革、专业师资队伍、实践教学条件等方面的建设,已经成为高职院校教学改革的首要任务,同时也成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当务之急。

随着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形势向纵深发展,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在课程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上逐渐汇流,“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与课程开发理念逐渐为广大高职院校师生所接受。

“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开发设计导向遵循现代职业教育指导思想,赋予了职业能力更加丰富的内涵,它不仅打破了传统学科过于系统化的理论束缚,而且提升了职业教育课程的设计水平。这与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方向比较吻合,因此,得到了教育部有关部门的大力倡导。为了响应教育部的号召,我们于2008年组织了“基于工作过程”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研讨会,认真分析了当前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课改现状,充分讨论了高等职业教育课改形势以及课程改革思路,并初步构建了面向21世纪的“世纪英才高等职业教育课改系列规划教材”体系。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以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承担着为我国社会主义新型工业化社会建设输送人才的重任,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自国家大力倡导高职高专院校积极研究探索课程改革思路以来,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就步入了一个追求内涵发展的新阶段。“世纪英才高等职业教育课改系列规划教材”按照“基于工作过程”的课改思路,将科学发展观贯彻在高等职业教育的教材出版领域里,希望能为促进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世纪英才高等职业教育课改系列规划教材”汇聚了国内众多职业教育专家、高职高专院校一线教师的智慧和心血,以工作过程的发展展开教学过程,有区别地运用“结构模块化、技能系统化、内容弹性化、版面图表化”的呈现手段,内容结构层次从简从便,教材容量深度适当、厚度适合,并配以必要的辅助教学手段。相信本系列教材一定能成为广大高职高专院校师生的良师益友。

“世纪英才高等职业教育课改系列规划教材”建设是对高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一次建设性的探索,期望得到广大读者的首肯和大力支持。如果您在阅读本系列教材的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发邮件至 wuhan@ptpress.com.cn 与我们进行交流,或进入本系列教材服务网站 www.ycbook.com.cn 留言。

世纪英才高等职业教育课改系列规划教材编委会

经济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经济管理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不仅需要掌握扎实的经济法理论,更重要的是必须了解和掌握社会和企业实践过程中具体问题的分析方法和解决方法。我国是一个法制国家,通过对经济法的学习,可以增强法律意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构建一个和谐的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

本书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各种市场主体方面的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方面的制度、宏观调控方面的制度等,充分体现了高等教育课程改革的要求。经济法主要调整的是市场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必须具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以便依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地发展。学习经济法,可以使我们了解我国经济法法律制度的基础内容,学会用经济法律的观点去分析市场经济中的各种社会现象,应用经济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各种现实问题。

为提高高职高专学生整体素质和学生综合职业能力,特别是培养其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本书吸收了近几年来我国经济法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依据国家最新公布的经济法律、法规,在认真总结经济法教学实践的基础上,从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入手,重点介绍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会计法律制度、税法、金融法、社会保障法等内容。本书突出了案例教学和实训项目,各章均设计了技能点、知识点、案例、案例讨论、小结、课题实践等栏目,独具特色的栏目设计,既方便教学,也便于学生把握学习目标,理解教学内容中的知识点,学习有关技能。本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本书根据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从职业岗位分析入手,以掌握实践技能为目的,以“必需、够用、适用”为原则,确定课程内容。

(2) 突出案例和实训环节,可操作性强。在编写体例上突出了“互动性”和“应用性”,每一课题均设计引导案例、案例讨论、课题实践等栏目,突出重点、难点,解析透彻,深入浅出,提高运用所学的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本书内容编写均依据国家最新颁布或者修改的经济法律、法规,教材具有鲜明的新颖性和实用性。

(4) 本书结合经济类职业资格标准要求,为学生考取会计从业资格、助理会计师、助理营销师等资格证书奠定基础。

本书在理论上,吸收目前法律方面的最新内容,使理论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实用性;在结构上,结合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力求深入浅出、内容新颖、详略得当、简明易懂,注重可操作性;在章节安排上,把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坚持“理论适度够用,注重实践”的原则,以适应高职高专学生培养目标的需要。同时,密切联系职业资格证书的相关内容,使学历学习与必要的职业资格证书的考取有机地结合起来。

为了增强本教材的趣味性和教学活动开展的生动性,本书引用了一些精彩的案例,编者在这里对这些案例作者的辛勤劳动表达诚挚的谢意,编者也曾试图努力联系这些案例的作者,无奈很多联络线索中断,未能全部与这些作者取得联系,在此深表歉意,并欢迎相关案例的作者主动与编者联系,编者将深表感谢!编者的联系邮箱为 hnxcsj1962@163.com。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教授申钢领任本书主编,编写了课题一、课题二,课题五、课题六,课题八~课题十六;王红帅任副主编,编写了课题三、课题四;赵丽丽任副主编,编写了课题七;全书由申钢领进行统稿和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不妥之处恳请各位同仁批评指正。

课题一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3.2 国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7
第一部分 案例与分析	3.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4
第二部分 课题学习引导	第三部分 课题实践	48
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课题四 个人独资企业法	50
1.2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第一部分 案例与分析	50
1.3 经济法的特征和地位	第二部分 课题学习引导	51
1.4 经济法的作用和基本原则	4.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51
1.5 经济法律关系	4.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解散和清算	51
1.6 经济法律责任	4.3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及权利和义务	53
第三部分 课题实践	4.4 法律责任	55
课题二 公司法	第三部分 课题实践	56
第一部分 案例与分析	课题五 合伙企业法	58
第二部分 课题学习引导	第一部分 案例与分析	58
2.1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第二部分 课题学习引导	59
2.2 有限责任公司	5.1 合伙企业法概述	59
2.3 股份有限公司	5.2 合伙企业的设立、解散与清算	62
2.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5.3 合伙企业的财产、事务执行与债务清偿	65
2.5 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	5.4 入伙与退伙	70
第三部分 课题实践	5.5 法律责任	73
课题三 国有企业法	第三部分 课题实践	75
第一部分 案例与分析	课题六 外商投资企业法	79
第二部分 课题学习引导	第一部分 案例与分析	79
3.1 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法概述	第二部分 课题学习引导	80
	6.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0

6.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2	9.3 专利法····· 143
6.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6	第三部分 课题实践····· 150
6.4 外资企业法····· 89	课题十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53
第三部分 课题实践····· 92	第一部分 案例与分析····· 153
课题七 企业破产法 ····· 95	第二部分 课题学习引导····· 154
第一部分 案例与分析····· 95	10.1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部分 课题学习引导····· 96	概述····· 154
7.1 企业破产法的概述····· 96	10.2 反垄断法····· 155
7.2 企业破产的程序····· 97	10.3 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法律
7.3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6	责任····· 161
7.4 法律责任与破产救济····· 107	第三部分 课题实践····· 175
第三部分 课题实践····· 108	课题十一 产品质量法 ····· 177
课题八 合同法 ····· 110	第一部分 案例与分析····· 177
第一部分 案例与分析····· 110	第二部分 课题学习引导····· 178
第二部分 课题学习引导····· 111	11.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8
8.1 合同法概述····· 111	11.2 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 179
8.2 合同的订立····· 112	11.3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
8.3 合同的效力····· 119	质量责任····· 181
8.4 合同的履行····· 122	11.4 法律责任····· 183
8.5 合同的担保····· 124	第三部分 课题实践····· 185
8.6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	课题十二 消费者权益
终止····· 129	保护法 ····· 186
8.7 违约责任····· 131	第一部分 案例与分析····· 186
第三部分 课题实践····· 134	第二部分 课题学习引导····· 187
课题九 工业产权法 ····· 135	12.1 权益保护法概述····· 187
第一部分 案例与分析····· 135	12.2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
第二部分 课题学习引导····· 135	营者的义务····· 190
9.1 工业产权法概述····· 135	12.3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
9.2 商标法····· 137	合法权益的保护····· 195

12.4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 解决	197	第三部分 课题实践	232
12.5 法律责任	198	课题十五 金融法	234
第三部分 课题实践	200	第一部分 案例与分析	234
课题十三 会计法律制度	202	第二部分 课题学习引导	234
第一部分 案例与分析	202	15.1 银行法	234
第二部分 课题学习引导	203	15.2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43
13.1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03	15.3 票据法	249
13.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04	15.4 证券法	255
13.3 会计核算	204	第三部分 课题实践	264
13.4 会计监督	206	课题十六 社会保障法	266
13.5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08	第一部分 案例与分析	266
13.6 法律责任	213	第二部分 课题学习引导	266
第三部分 课题实践	217	16.1 社会保障立法	266
课题十四 税法	219	16.2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制度	274
第一部分 案例与分析	219	16.3 社会救助制度	276
第二部分 课题学习引导	220	16.4 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	277
14.1 税法概述	220	16.5 社会保障争议的解决	281
14.2 流转税	226	第三部分 课题实践	285
14.3 所得税	228	参考文献	286

课题一 经济法基础理论

技能点	知识点
➤ 正确分析经济法律关系 ➤ 用经济法法律责任知识处理简单的经济违法问题	➤ 了解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经济法法律责任的概念 ➤ 理解经济法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掌握经济法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及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案例与分析



案例 1：股份公司的董事会



某股份有限公司（本题下称“股份公司”）是一家于 2007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该次会议召开的情况以及讨论的有关问题如下。

(1)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出席该次会议的董事有董事 A、董事 B、董事 C 和董事 D；董事 E 因出国考查不能出席会议；董事 F 因参加人民代表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电话委托董事 A 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 G 因病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会秘书 H 代为出席并表决。

(2)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作出决定，于 2009 年 7 月 8 日举行股份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除例行提交有关事项由该次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外，还将就下列事项提交该次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即：增加 2 名独立董事；股份公司与本公司市场部的项目经理李某签订的一份将公司的一项重要业务委托李某负责管理的合同。

(3)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同意，聘任张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给予张某年薪 10 万元；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表决时，除董事 B 反对外，其他董事均表示同意。

(4) 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名后存档。



案例讨论

1. 根据案例要点（1）所提示的内容，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是否符合规定？董事 F 和董事 G 委托他人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是否有效？并分别说明理由。
2. 指出案例要点（2）中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地方，并说明理由。
3. 根据案例要点（3）所提示的内容，董事会通过的两项决议是否符合规定？并分别说明理由。
4. 指出案例要点（4）的不规范处，并说明理由。



案例 2: 企业的财产清偿

2006年3月8日,甲出资5万元设立个人独资企业A,同时聘请乙管理企业的事务。2009年8月31日,企业A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的丙的债务。甲决定解散该企业,并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2009年9月15日,人民法院指定丁为清算人对企业A进行清算。经查,企业A和甲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 (1) 企业A欠缴税款5000元,欠乙工资5000元,欠社会保险费用2000元,欠丙8万元。
- (2) 企业A的银行存款2万元,实物折价6万元。
- (3) 甲个人其他可执行的财产价值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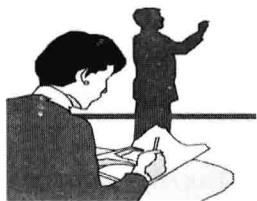


案例讨论

甲应如何进行财产清偿?

第二部分 课题学习引导

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法是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有其产生、发展、变化的历史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而逐步充实和完善。

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已出现与经济相关的法律。在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已经存在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管理的立法。与当时简单的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中,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应该说,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出现的诸多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对简单商品经济具有秩序引导与规范作用,对社会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维护作用。

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奉行“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在经济上确认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资源配置的核心地位,在经济生活中,奉行自由竞争理念。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的职能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对经济生活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对经济生活应该无为而治。与此相适应,在这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一是“诸法合一”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二是采用经济性的而不是刑事性的方式调整经济生活成为这一时期的最大改变;三是确认自由竞争的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法律调整的重心。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资本的扩张需要而进行的战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显得更加迫切。资产阶级从反省市场缺陷入手来论证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在立法操作上出现了以德国的战时法和美国的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法律。这些立法作为对策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但是经过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普遍的、较为长久的。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尽管“经济法”的概

念早在 18 世纪就已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名著《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了,但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却是在 20 世纪后由德国法学家进行的。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的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经济立法也广泛出现,并在事实上形成了新的独立的部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虽然制定、颁布了一些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没有正式称之为经济法。由于我国在一段时间里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从宏观经济到微观经济都是实行以政府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管理体制,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都以政府为主体,以指令性计划为中心,通过政府的行政行为及采取行政指令、行政措施、行政手段的方法,来保障国民经济的运行,并不重视经济法及其他法律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1979 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法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国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对法治建设的要求,经济立法的步伐不断加快,从 1993 年开始陆续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目前,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一个比较完善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体系逐步健全起来。与此同时,经济法的教学和在全国范围迅速发展,推动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1.2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产生是克服民法局限性的结果。基于对市场调整机制怀有的充分信心,以及对资本主义社会最初阶段以“自由”、“平等”为理念的全新社会秩序进行维护的需要,民主成为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的时代标志。但随着市场缺陷的暴露,民法的调整功能也显现出了局限性。要克服民法调整机制的局限性,只能依靠民法制度的异化,实现国家对私人经济生活的介入,从社会经济总体利益出发进行制度设计,以一种积极的态度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

1.2.1 经济法的概念

国家经济职能的转变和新的需求是促进经济法作为部门法实现个性分化的外在动力。经济法的出现,并不单纯是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需要,因为自从有了国家,也就有了国家的经济职能。但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的性质以及国家历史类型的不同,作为某一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国家,其经济职能也各不相同,无论是在对社会经济进行管理的目的、方针、政策方面,还是在管理的具体范围、措施、手段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就国家管理经济这一职能的作用范围来说,呈现出逐渐扩大和深入的趋势。

市场自主与国家干预的不分离,是确立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现实地位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就世界范围而言,应该说市场经济是各国共同的选择。其中市场自主与国家干预是经济生活中共同面临的两大主题,也是对国与国之间市场经济模式进行类型化分类的关键。计划与市场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离已经在世界经济生活中被普遍接受,需要进行探讨的只是根据不同的地域、国情,对其进行合理选择的问题。因此可以说,就法律对经济生活的调整而言,民法与经济法之间无法划出绝对的界限(做出的划分有着明显的地域性和暂时性),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以及对市场与计划配置模式的不同选择,民法和经济法两者之间保持着互相渗透的趋势,但无论如何,这两个部门法都相互依存与合作,共同承载着调节

经济生活的功能。

综上所述,从一般意义上讲,经济法是國家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对经济诸环节进行干预的法律。

1.2.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國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作为法律中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可以把经济法调整对象概括为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國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说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 and 非企业性的经济组织。调整这部分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有国有企法、独資企法、合伙企法、公司法和外商投资企法等。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國家为了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國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广告等方面的法律所涉及的关系。调整这部分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國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调整这部分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有会计法、金融法以及计划法等。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國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关系。调整这部分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有预算法、税收征管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以及营业税法等。

综上所述,在现存的法律体系范围内,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表述为:國家在管理与协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1.3 经济法的特征和地位

经济法具有所有法律的基本特征——國家的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又有其自身的特征。

1.3.1 经济法的特征

1. 经济性

经济法虽然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范畴,但其经济性质最为明显,经济法与经济的关系最为直接、最为密切,因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调整目的、调整手段具有突出的经济性。

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调整的目标是节约交易成本、提高市场运行的效率。此外,经济法反映客观的经济规律。再之,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2.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指经济法调整手段的综合性。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规范,又包括涉外经济法规范。

(2) 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市场主体的管理、市场秩序的维护、市场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整以及国民收入的分配等方面的经济关系。其内容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业、财政、税收、金融、商标、专利、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以及土地等。

(3) 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用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手段调整经济关系。经济法的这一特点,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3. 国家干预性

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是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原因。市场经济需要公平、平等和自由的经济秩序,但干扰、影响甚至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国家必须注重对经济生活的调整和管理,规范经济秩序,惩治违法经济行为,以确保市场经济持续、健康、有序的发展。

1.3.2 经济法的地位

明确经济法的地位,就要解决经济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的定位问题,需从三个角度来理解。

1.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到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直是理论界存有较大争议的问题。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大量的经济性法律、法规,它们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意味着在理论上经济法的独立性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问题在于这些法律、法规能否被一个具有严谨内涵的法律部门所统率。我们认为结论应该是肯定的,即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基本理由有以下几点。

(1) 法律部门是人们对现行法律、法规按照一定标准做出的一种主观划分。

既然这些经济性的法律、法规与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的内在规定性相冲突,不能划归到其他法律部门中,就会导致在现行的法律体系外仍然游离着大量的法律、法规,找不到归宿。这显然违背了分类的逻辑性。采取大民法、大行政法等划分途径来试图解决这一问题,也是不明智的。因为这样既打破了这些部门法本身的内在秩序,也会降低对法律体系进行部门划分的重要意义。因此,基于维护法律部门分类的科学性、严谨性的考虑,也应该将这些散存着的法律、法规划归到一个法律部门中。至于该法律部门的内部秩序如何科学地确立,则属于另一个问题。

(2) 对部门法划分标准进行重新思考,也是回答经济法的地位问题的一个前提。

以调整对象为主是法律部门划分时较为权威的标准。事实上,对复杂的社会关系做出较为明确的、相对不变的分类是非常困难和不现实的,因此作为与现实社会关系有着对应关系

的法律部门也不是静止的。这种动态的运动过程,取决于法律资源供给与社会秩序需求之间的关系。其中,社会秩序需求作为物质性的因素又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无论单纯依靠市场还是求助于国家干预,都不会更大程度地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对其进行法律调整的过程会促使人们去认识民法的局限性。尽管由于这类社会关系受暴露程度等因素的限制,人们认识和把握这一问题的深度会受到影响,但因此而否认其存在则是不可能的。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理解,经济法有着明确的属于其自己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还可以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与民法和行政法的关系中看出。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皆属于社会上层建筑中法制的组成部分,它们都以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从法律发展的历史看,民法出现在前,经济法出现在后。但是,由于它们调整不同的商品经济关系,因此又各具有特殊的概念和理论。

民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基于私有制而产生的商品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基于经济的社会化产生的经济关系。前者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相适应,后者以对社会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为出发点。民法与经济法的区别在于:其一,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协调与管理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二,调整目的不同。经济法对其对象进行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和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民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利益。其三,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主体地位可以具有不平等性;而民法的主体是具有平等地位的公民、法人或公民和法人。其四,调整原则、方法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原则是,既要体现经济法主体平等的一面——这与民法调整原则是一致的,又要服从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体现上下级的服从关系;在调整方法上,民法主要采取民事方法,而经济法则采用经济的、行政的和刑事的综合方法。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也是比较密切的。行政法调整行政管理关系,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行为等。经济管理关系与行政管理关系不同,尽管在行政法中也包括经济行政行为,但经济法调整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要比行政管理关系广泛、深入得多。行政法的主体与经济法的主体不同,前者不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在调整方法上,行政法使用行政命令的方法,采取行政制裁的形式,同经济法采用的隶属关系与平等协商相结合,以及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也是有区别的。

3. 经济法是一个具有较严密体系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有着属于自己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因此其内部已经形成了相对严密的体系,主要包括经济法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1.4 经济法的作用和基本原则

我国的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有着重要的作用。经济法的作用是指国家通过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发布和实施而对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功效或影响。

1.4.1 经济法的作用

1. 保护各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经济主体多元化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我国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为了促进各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通过经济法确认和保护不同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地发挥各方面的资产运营效益，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综合效益的提高。

2. 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

公平的竞争和规范的秩序，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为了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国家通常采取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通过经济立法，限制不正当竞争和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打击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市场经济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法在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也会日益增强。

3. 巩固经济改革成果，推动经济改革发展

为了实现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目标，我国利用经济法具有的按照经济规律要求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功能，理顺在改革开放和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同时，通过经济立法，把已确定的改革目标、方针、政策以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做法等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并使改革决策与经济立法紧密结合，用法律引导和推动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4. 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我国通过制定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规，促进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对扩大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同时，在经济立法中，越来越多地借鉴国际惯例，促进我国的经济组织按照国际惯例参与国际经济交流和竞争，更好地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1.4.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制全过程，并为经济法制和经济法规所确认和体现的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法律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的性质、任务、目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综合概括，是经济法本质的集中体现。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贯彻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方面的基本意志，但不是粗暴地破坏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而是以限制行政权力为基本思想去实行经济领域的民主化，以保障国家意志的实现。经济自由超过必要的限度，必然会导致市场负面效应的大量产生，这样不但不能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运行秩序，还会使市场主体的利益受到危害，尤其是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市场主体，其利益将根本无法得到保障。因此经济法必须实现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的统一。

2. 政府行为优位的原则

从公共利益出发是经济法与民法相区别的根本点，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应注意发挥其利益协调的功能。在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使个体利益服从公共利益。强调政府行为优位并不等于行政权力可以任意地介入私人领域并侵害私人利益，相反，行政权力在介入经济生活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合法的要求，在介入的范围、程度、条件

和程序等诸方面都应如此。

3. 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使其上升为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其具体表现就是责、权、利、效相一致的关系。“责”是指法律要求经济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法律后果;“权”是指法律赋予经济主体一定的职权和权利;“利”是指法律对经济主体的物质利益的确认和保护;“效”是指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应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出发点和归宿。责、权、利、效,这四点关系是统一的,它们在经济生活中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依存。经济法对责、权、利、效的调整必须四方面兼顾,孤立地强调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都是错误的。

4. 经济公平原则

公平是所有法律追求的目标,是人们向往正义而对法律提出的必然要求。经济法的公平,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主体地位平等。主体地位平等是经济法公平的前提条件,没有主体地位的平等就没有公平可言。主体地位平等,要求任何主体都不得歧视其他主体,更不得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以富压贫。而要实现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平等,必须反对特权,反对歧视。

第二,交易机会均等。交易机会均等是经济公平的基本内容。一方面要求经济法所提供的交易机会必须向所有主体开放,另一方面要求经济法不得为某一或某些主体提供独占市场的机会。

第三,权利义务对等。权利义务对等是经济公平的核心内容。经济公平要求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对等是权利和义务在数量上等值性的必然要求。

1.5 经济法律关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过程中,随时产生各种各样的关系。当这些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而为经济法所调整时,这些现实的、具体的关系就具有了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某种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为国家法律所保护。

1.5.1 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法律主体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性质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是社会意志关系,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而经济关系则是社会物质关系,属于社会经济基础的范畴。那么,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怎么转化为社会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呢?显然,这是经济法作用于经济关系的结果。只有靠法律的力量,把某些有利于统治阶级意志的经济关系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才可能实现这个转变。因此,没有经济法,也就无所谓经济法律关系;而没有具体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也就失去了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基础。经济法、经济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这三者的联系表现为:一定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法律关系得以产生的前提,而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经济法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结果。经济关系的发展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而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则一方面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另